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3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张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路珂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刘德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提名张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3）提名路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4）提名钱胜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5）提名张云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6) 提名王晓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王国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2) 提名史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3) 提名宋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4) 提名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3、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情况，并参照行业水平，公司拟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用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税前）。其中：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刘德伟先生、张昱先生、张云京先生因按国有企业相关规定，不在公司领用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的董事津贴 12 万元/年（税前）。

上述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涉及董事薪酬事宜，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配套制度的议案》。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配套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47)。

修订后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 以及相应配套制度《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供投资者查阅。《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5、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德伟先生、张昱先生、路珂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48)。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9）。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